

附件 1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 主要内容 | 基本要求 |
|------|---|
| 环境卫生 | 1.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确保安全。 |
| | 2. 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
| | 3. 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
| | 4. 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地垫。 |
| | 5. 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要求。 |
| 设施设备 | 6. 设有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至少设有 1 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
| | 7.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和奶瓶存放处，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 |
| | 8. 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 |
| | 9.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 |
| | 10. 有消毒柜等消毒设施专用于水杯、毛巾、餐具消毒，婴幼儿每日 1 巾 1 杯专用，每日消毒。 |
| | 11. 设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
| | 12. 招收 2 岁以下婴幼儿的应设有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应设置隐私保护设施。 |

| | |
|--------|---|
| 人员配备 | 13. 至少明确 1 名专（兼）职保健员。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负责晨（午）检，协助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
| 卫生保健制度 | <p>14. 建立 10 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 (2) 膳食管理制度 (3) 体格锻炼制度 (4) 卫生与消毒制度 (5) 健康检查制度 (6)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7)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 (8) 伤害预防制度 (9) 健康教育制度 (10)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